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ST新联 公告编号:2023-125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及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1月14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或“法院”)裁定受理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北京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置地”)、长沙新华联铜官窑国际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铜官窑”)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上述3家公司的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及子公司重整暨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3)。

2023年11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重整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及召开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4),债权人应于2023年12月14日(含当日)之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公司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3年12月15日上午9:30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新华联置地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3年12月15日下午14:00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长沙铜官窑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3年12月15日下午15:30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现就公司及新华联置地、长沙铜官窑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

公司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12月15日9时30分,新华联置地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12月15日14时,长沙铜官窑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12月15日15时30分,上述会议均以网络会议的形式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以下简称“重整信息网”,网址:https://pccz.court.gov.cn)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会人员可通过电脑或手机端参会,具体参会方式如下:

1、电脑参会

电脑打开浏览器,访问重整信息网登录页https://pccz.court.gov.cn/pcajxxw/login登录网站,输入重整信息网短信平台发送的会议账号密码,进行网络参会。

2、手机参会

债权人可以通过手机端,点击重整信息网短信平台发送的会议账号密码短信的后缀网址https://pccz.court.gov.cn/zghy/leaflet/,浏览器网页打开以后,点击“点击前往微信打开”,进入微信小程序【破产云会议】,输入重整信息网短信平台发送的会议账号密码,进行网络参会。手机参会优先连接网速较快的无线WiFi网络,尽量减少使用手机流量上网,避免中途接电话后影响开会效果。注意:手机端参会,必须通过微信小程序参会,不能通过手机打开浏览器参会。

3、会议登录及测试

参会人员将在2023年12月13日上午收到重整信息网通过短信发送的参会账号和密码,请债权人登记的有权参加本次会议的人员务必确保手机畅通,并及时关注收到的短信。为确保会议当天顺利参会,请收到账号和密码后务必登录会议进行测试,测试通道将开放至2023年12月14日22时为止。电脑端需要访问“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pcajxxw/login)登录进行会议测试,手机端需要通过搜索微信小程序【破产云会议】,输入账号密码进行测试。测试成功后请勿随意更换参会设备和网络。如债权人未收到参会账户和密码,或测试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拨打咨询电话咨询(重整信息网技术支持电话:400-810-1866;管理人联系电话:010-80538791、010-80559897、010-80538944、15727337605)。

会议相关议程由管理人另行通知。

二、风险提示

1、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7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因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另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2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出现相关财务指标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债权申报工作尚在开展中,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9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ST新联 公告编号:2023-126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重整投资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5月18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或“法院”)决定对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联文旅”)启动预重整,并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临时管理人”)。2023年8月7日,公司和临时管理人分别与重整投资人签订了《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重整投资协议》”),后又与部分重整投资人签订了补充协议和解除协议。2023年11月14日,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的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详情请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2023-087、2023-095、2023-113)。

2023年11月29日,经各方协商一致,个别重整投资人进行变更,公司与管理人分别与原重整投资人北京京津冀协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津冀投资”)和变更后的重整投资人长沙湘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江资产”)签订《重整投资协议之解除协议》和《重整投资协议》。上述协议签署后,公司原重整投资人京津冀投资变更为湘江资产,公司重整投资人所受让转增股票的总数及受让股份总对价均无变化。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整投资人基本情况

重整投资人名称:长沙湘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工商登记信息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红历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茶子山东路112号滨江金融中心二期T1栋39-40层

成立日期:2019年09月0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QQTC80U

经营范围:收购、管理、经营和处置不良资产;基于不良资产业务开展的追加投资;债务重组、债权转股权,并对企业持股或追加投资;对外进行股权投资和财务性投资;资产管理业务;托管与救助困境企业;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等咨询、顾问以及其他综合金融服务;经有关部门批准担任破产管理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49,000	83.00%
2	天津宏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1,000	17.00%
合计		300,000	100%

3、实际控制人情况

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90%股权,为长沙湘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4、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长沙湘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不良资产经营管理业务及不良资产投资业务。长沙湘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1-2022年资产总额分别为624,127.75万元、534,775.09万元,净资产分别为347,203.71万元、333,134.14万元。

5、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湘江资产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湘江资产与其他重整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出资安排。

二、《重整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长沙湘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丙方: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投资方案

新华联文旅在《重整计划》(指经法院裁定批准的《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具体名称以法院实际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名称为准))执行期间,将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票,所转增股票将用于引进重整投资人、清偿债务或其他用途。乙方作为重整投资人参与新华联文旅重整,并在新华联文旅《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受让甲方转增的部分股票。新华联文旅重整计划(草案)获得北京一中院裁定批准后,乙方作为重整投资人,应当全面充分履行本协议约定的相关义务。

乙方在本次投资中支付投资款9,600万元,受让标的股份8,000万股,最终受让股份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至乙方指定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准。

3、付款及交割安排

(1)履约保证金

在本协议生效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足额支付履约保证金500万元。

(2)重整投资款

在北京一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三日内,乙方应将重整投资款9,600万元一次性支付至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由于乙方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将自动转化为等额(仅指本金,不包括利息)投资款,因此乙方在实际支付投资款时可扣除已缴纳的保证金,即实际需支付的投资款为9,100万元。

(3)交割安排

各方同意,本次投资中标的股份交割的先决条件为:

① 北京一中院裁定批准甲方的《重整计划》;

② 丙方指定账户收到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应当支付的全部投资款。

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达成后,甲方应及时完成将标的股份登记至乙方指定的证券账户的手续,乙方应提供及时且必要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办理标的股份登记所需的相关资料)。标的股份登记至乙方指定证券账户名下之日起即视为标的股份已交割至乙方,本次投资实施完成。

(三)股份锁定安排

乙方承诺,本次受让的标的股份登记至乙方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减持(包括集合竞价、大宗交易等各种方式)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整投资协议》签署后,公司重整投资人所受让转增股票的总数及受让股份总对价均无变化。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将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则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状况,恢复和提升公司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四、风险提示

1、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4.17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因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另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2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出现相关财务指标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3、北京一中院定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公司、新华联置地、长沙铜官窑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公司及子公司的债权申报工作尚在开展中,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及管理人已与北京华软盈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若后续顺利完成重整程序,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预计将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是否会发生变更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23-039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3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于2023年11月29日上午在珠海市西九大厦十八楼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青运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现场结合通讯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大健康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大健康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40)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孙公司股权并对其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购孙公司股权并对其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备查文件: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23-040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大健康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珠海横琴新区恒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投创投”)拟参与投资赣江新区博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下简称“博启基金”)目前处于前期筹备阶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暂无重大影响。

2、本次公司子公司恒投创投拟参与设立的博启基金总规模为5亿元人民币,能否达到募集计划尚存在不确定性。

3、博启基金尚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相关投资活动,如未能完成备案手续将影响基金运作和后续投资,具体实施过程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对外投资事项概述

为优化公司投资收益结构,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管理能力及其专业水平,降低投资风险,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子公司恒投创投拟参与投资博启基金,并认缴4,000万元出资份额,占出资总额的8%。

博启基金总规模50,000万元人民币,拟设立的基金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类型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广州趣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00	6.00	货币
2	江西赣江新区现代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50.00	货币
4	珠海横琴新区恒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8.00	货币
5	积塔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000.00	36.00	货币
合计			50,000.00	100.00	

注:实际出资结构以各方最终签署的《合伙协议》为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博启基金份额认购,也未在博启基金中任职。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本次对外投资完成后,不会构成同业竞争。

本次对外投资2023年11月29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二、主要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普通合伙人:广州趣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171号12楼I单元(仅限办公)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曾昊天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序号	股 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达安金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	40.00	货币
2	珠海横琴新区创辰众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10	16.67	货币
3	珠海横琴新区天玄和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10	26.67	货币
4	珠海横琴新区天凡合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9.80	16.66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

广州趣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61320,该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2、有限合伙人:江西赣江新区现代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江西省赣江新区直管区中医药科创城新祺周欣东杨路8号36栋二层2107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西江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西国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西江投资本有限公司	699,000.00	69.90	货币
2	江西省现代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299,000.00	29.90	货币
3	江西国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0.10	货币
4	江西江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0.10	货币
合计		1,000,000.00	100.00	-

江西赣江新区现代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合伙)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3、有限合伙人:积塔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镇江市新区瑞江路36号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多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序号	股 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徐多	9,900.00	99.00	货币
2	天石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0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	-

积塔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三、基金基本要素

基金名称	赣江新区博启趣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
基金规模	5亿元人民币
基金期限	3+2+2年(投资期3年+回收期2年+延长期2年,根据项目退出情况由合伙人会议决定是否延长基金存续期)
组织形式	合伙企业制
出资方式	以货币认缴出资
出资进度	根据项目进度分期缴纳认缴出资
基金管理人	广州趣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范围	重点投资中医药、体外诊断、类器官、创新药等细分领域的优质项目,及结合赋能大健康产业的数字经济、5G技术与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项目。
返投比例	投资赣江新区企业的额度原则上不低于母基金出资额度的1.1倍。
投资决策委员会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6名委员组成,其中由赣江新区现代产业引导基金方委派1名,恒投创投委派1名,积塔投资委派1名,趣道资产委派3名,经投资决策委员会4名或4名以上委员表决通过方为有效。特别事项,需经投资决策委员会5名或5名以上委员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管理费	投资期与回收期按1.5%/年收取管理费,上述管理费计算基数均为实缴基金规模。延长期(若有)不收取管理费。
收益分配	1.首先向全体有限合伙人分配,直至全体有限合伙人收回向合伙企业出资的全部实缴出资额,若不足,则全体有限合伙人根据实缴出资按比例分配; 2.如有余额,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均收回其向合伙企业出资的全部实缴出资额; 3.如有余额,向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合伙人就该累计实缴资本实现按照每年8%的单利计算(从每次付款通知之到账日期起算到分配时点为止,若有限合伙人的出资系分期缴付,收益分段计算)而得到的收益(该项分配称为“优先回报”); 4.经过上述分配后的资金余额按全体有限合伙人80%、普通合伙人20%的比例分配。各有限合伙人均依据其相互之间对应的实缴出资按比例分配。 5.普通合伙人根据以上第4条所得分配称为“绩效分成”。如果处置某投资项目所得的可分配收入不足以全额支付以上第1条至第3条,则在合伙人间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退出方式	投资项目上市退出、并购退出、管理团队回购、股权转让等。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参与投资设立大健康产业投资基金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依托基金管理人的专业能力、项目资源优势和平台优势,积极寻找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项目,同时,与专业机构、政府引导基金共同构建大健康产业生态圈。

博启基金目前处于前期筹备阶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暂无重大影响;基金总规模5亿元人民币,能否达到募集计划尚存在不确定性;博启基金尚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相关投资活动,如未能完成备案手续将影响基金运作和后续投资,具体实施过程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跟进进展情况,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23-041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孙公司股权并对其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优化子公司股权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基达鑫”)以210万元收购珠海横琴新区恒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投创投”)持有珠海横琴新区恒基星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基星瑞”或“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并对恒基星瑞增资2,100万元。本次增资后,恒基星瑞注册资本增加至2,8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收购及增资概述

(一)收购及增资基本情况

公司以210万元对价收购恒投创投持有恒基星瑞100%的股权,并对恒基星瑞增资人民币2,100万元,本次增资后,恒基星瑞注册资本增加至2,800万元。

(二)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收购孙公司股权并对其增资事项2023年11月29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述股权收购并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收购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珠海横琴新区恒基星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经营场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兴澳路9号1604办公A4

4、注册资本:700.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华翔

6、主营项目类别:商务服务业

7、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创业投资管理顾问;

8、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方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占比	出资方式
1	珠海横琴新区恒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00	210	100%	货币
合计		700	210	100%	-

9、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3.40	106.23
负债总额	85.74	72.34
净资产	27.66	33.89
项 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6.22	-8.83
净利润	-6.22	-8.83

三、本次收购及增资的标的公司股权变化

本次增资前,恒基星瑞认缴注册资本为7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210万元。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将增加至2,8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项目	增资前	增资后
股东名称	恒投创投	恒基达鑫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700	2,800
持股比例	100%	100%

四、授权情况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及办理相关手续。

五、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主要目的

本次增资主要用于恒基星瑞完成对珠海横琴阿凡提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10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孙公司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二)存在的风险

恒基星瑞的投资与发展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政策风险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投资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甚至损失出资资金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恒基星瑞由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股权收购不会变更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的业绩造成影响。

此次增资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学大教育 公告编号:2023-070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借款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经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与西藏紫光卓远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卓远”)签署《展期协议书三》,紫光卓远同意就人民币10.14亿元相关债权继续向公司展期,展期期限自2023年9月30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展期借款利率为4.35%/年。

经友好沟通,公司已向紫光卓远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3.6亿元,上述借款本金对应利息由公司在2023年12月31日前另行支付。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签署〈展期协议书三〉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关于借款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2023-047)。

二、进展情况

经友好沟通,公司已于近日向紫光卓远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4,000万元,上述借款本金对应利息由公司在2023年12月31日前另行支付。截至目前,公司对紫光卓远的剩余借款本金金额约为人民币6.14亿元。

公司将持续关注借款事项的相关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3-137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办理完成股票质押登记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股东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格玛”)的通知,上述股东因2022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业务需要,将本次可交换私募债质押专户中剩余股份256,715股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股东希格玛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2〕435号),并于2022年12月5日完成了2022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2中希E1”,债券代码为“117201”,实际募集资金2亿元,债券期限3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023年11月28日,希格玛解除“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可交换私募债质押专户”剩余的256,715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	否	256,715	0.48%	0.04%	2022/11/24	2023/11/28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256,715	0.48%	0.04%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11月28日,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晓岩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	53,580,435	8.00%	17,900,000	33.41%	2.67%	-	0.00%	-	0.00%
王晓岩	7,935,440	1.19%	613,392	7.73%	0.09%	-	0.00%	-	0.00%
合计	61,515,875	9.19%	18,513,392	30.10%	2.76%	-	0.00%	-	0.00%

四、备查文件

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3-094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同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并推举吴明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吴明武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委员:吴明武先生、夏莲女士、刘文先生,吴明武先生担任委员会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委员:陈凌云女士、夏莲女士、游知女士,陈凌云女士担任委员会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委员:刘文先生、夏莲女士、陈银景先生,刘文先生担任委员会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夏莲女士、陈凌云女士、游知女士,夏莲女士担任委员会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吴明武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阅了被聘人员的履历及其他相关材料,认为被聘任人员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严大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黄烨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阅了被聘人员的履历及其他相关材料,认为被聘任人员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总裁吴明武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陈银景先生、严大林先生、江玉林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许云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阅了被聘人员的履历及其他相关材料,认为被聘任人员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567 证券简称:山鹰国际 公告编号:2023-09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马鞍山市勤俭路山鹰国际办公大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70,249,95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650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吴明武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并表决。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张声先生、傅肖宁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做见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严大林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8,535,874	99.8749	1,714,080	0.125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5,991,797	98.2296	24,258,157	1.770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6,022,397	98.2318	24,227,557	1.7682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6,022,397	98.2318	24,227,557	1.7682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6,022,397	98.2318	24,227,557	1.7682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8,167,474	99.8480	1,714,080	0.1250	368,400	0.027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候选人吴明武先生	1,344,190,838	98.0982	是
1.02	候选人陈银景先生	1,344,310,542	98.1069	是
1.03	候选人许云先生	1,344,160,242	98.0959	是
1.04	候选人游知女士	1,344,190,845	98.0982	是

2、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候选人刘文先生	1,346,762,490	98.2858	是
2.02	候选人夏莲女士	1,346,762,490	98.2858	是
2.03	候选人陈凌云女士	1,346,731,893	98.2836	是

3、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候选人季若愚女士	1,346,385,154	98.2583	是
3.02	候选人孔峻先生	1,352,081,050	98.674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0,391,875	97.2400	1,714,080	2.7600	0	0.0000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7,847,798	60.9406	24,258,157	39.0594	0	0.0000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7,878,398	60.9899	24,227,557	39.0101	0	0.0000
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37,878,398	60.9899	24,227,557	39.0101	0	0.0000
5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7,878,398	60.9899	24,227,557	39.0101	0	0.0000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0,023,475	96.6468	1,714,080	2.7599	368,400	0.5933
7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7.01	候选人吴明武先生	36,046,839	58.0408				
7.02	候选人陈银景先生	36,166,543	58.2336				
7.03	候选人许云先生	36,016,243	57.9916				
7.04	候选人游知女士	36,046,846	58.0408				
8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8.01	候选人刘文先生	38,618,491	62.1816				
8.02	候选人夏莲女士	38,618,491	62.1816				
8.03	候选人陈凌云女士	38,587,894	62.1323				
9	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	-	-
9.01	候选人季若愚女士	38,241,155	61.5740				
9.02	候选人孔峻先生	43,937,051	70.7453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7-9为累积投票议案,已逐一对议案7-9各子议案进行表决。

3、全部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声先生、傅肖宁先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山鹰国际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3-096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3年11月29日召开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董事长:吴明武先生

2、董事会成员:

非独立董事:吴明武先生、陈银景先生、许云先生、游知女士

独立董事:刘文先生、夏莲女士、陈凌云女士

3、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名单如下:

战略委员会委员:吴明武先生、夏莲女士、刘文先生,吴明武先生担任委员会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委员:陈凌云女士、夏莲女士、游知女士,陈凌云女士担任委员会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委员:刘文先生、夏莲女士、陈银景先生,刘文先生担任委员会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夏莲女士、陈凌云女士、游知女士,夏莲女士担任委员会主任委员。

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监事会主席:季若愚女士

2、监事会成员:

非职工代表监事:季若愚女士、孔峻先生

职工代表监事:朱皖苏女士

三、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1、总裁:吴明武先生

2、副总裁:江玉林先生、陈银景先生、严大林先生

3、董事会秘书:严大林先生

4、财务负责人:许云先生

5、证券事务代表:黄烨女士

上述人员的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选举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潘金堂先生、连巧灵女士、魏雄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占正奉先生、张家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潘金堂先生不再担任副总裁职务。

公司对潘金堂先生、连巧灵女士、魏雄文先生、占正奉先生、张家胜先生任职期间的辛勤付出和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件:

吴明武先生,出生于1967年,中国国籍(中国香港居民),高级经济师。曾任吉安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泰盛制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泰盛进发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莆田天鸿木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泰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裁,福建泰盛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莆田天鸿木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泰盛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江玉林先生,出生于1972年,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高级职业规划师,西北工业大学企业导师,西交利物浦大学校外导师,四川大学苏州研究院兼职教授。曾任金光集团人力资源高级经理,护理佳集团人力资源总监,本公司总裁助理、人力资源总监、北美事业部CEO、副总裁。现任本公司副总裁、下属子公司华中山鹰总经理。

陈银景先生,出生于1972年,中国国籍,大专学历,中级技术职称。2002年加入公司,历任亚太造纸事业部总经理、山鹰纸业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首席运营官。

严大林先生,出生于1987年,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分析师资格证。曾任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服务公司华北分公司经理,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轻工行业分析师,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轻工行业首席分析师。曾获2020年度新财富轻工行业最佳分析师第四名,2020年度东方财富轻工行业最佳分析师第二名。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许云先生,出生于1978年,中国国籍,会计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CICPA)、国际财务管理协会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SIFM)、美国供应管理协会注册供应管理专业人士(CPSM)、厦门国家会计学院兼职论文导师。曾任公司造纸事业部供应链总监、马鞍山造纸基地财务总监、包装事业部综合管理总监。现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

黄烨女士,出生于1988年,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具有董事会秘书资格、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曾任公司证券事务助理、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副部长。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副部长。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3-095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了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同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参会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期限要求,并推举监事季若愚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公司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季若愚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